


104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
商用英文會話	2/2	共必	英語口語訓練	2/2	共必	專題製作(二)	3/3	專必	知識管理	3/3	專選	
文選	2/2	共必	企業資源規劃	3/3	專必	資訊網路	3/3	專選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3/3	專選	
企業電子化	3/3	專必	專題製作(一)	3/3	專必	Linux 系統建置與管理	3/3	專選	品質管理	3/3	專選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/3	專必	資料庫管理系統	3/3	專必	資料庫進階管理與應用	3/3	專選	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	3/3	專選	
資訊管理專題報告寫作	1/1	專必	企業倫理	3/3	專選	專案管理	3/3	專選	企業智慧	3/3	專選	
資訊管理	3/3	專必	網頁程式設計	3/3	專選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/3	專選	資訊倫理與法規	3/3	專選	
管理學	3/3	專選	供應鏈管理	3/3	專選	物件導向技術	3/3	專選	進階網頁應用系統開發	3/3	專選	
行銷管理	3/3	專選	程式設計	3/3	專選	會計資訊系統	3/3	專選	策略管理	3/3	專選	
財務管理	3/3	專選	作業系統	3/3	專選	顧客關係管理	3/3	專選	數位影像多媒體設計	3/3	專選	
生產管理	3/3	專選	多媒體網頁設計	3/3	專選	資料結構	3/3	專選				
會計學	3/3	專選			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/3	專選				
						資料探勘與倉儲	3/3	專選				
						應用統計套裝軟體	3/3	專選				
必修共計	14/14		必修共計	11/11		必修共計	3/3		必修共計	0/0		

1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75 學分，包含：
 ★共同必修 6 學分
 ★專業必修 22 學分
 ★通識選修 4 學分
 ★專業選修 43 學分（可以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，但不可修通識課程）
2. 選課注意事項：
 ■本系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，得以增刪開課。

系主任簽章： 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 版本 B 1